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东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山区 2025 年特色小寨试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万山区 2025 年特色小寨试点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万山区。

3.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200 万元。项目优先使用财政衔接资金，审计结果小于等于 200 万元则由财政衔接资金按审计结果支付，若高于 200 万元，超出部分由项目承包方自行承担。

4.工程内容：1.道路硬化；2.沟渠维修；3.水井维修；4.堡坎修建；5.改圈；6.河道清淤；7.配备垃圾桶；8.大棚换膜等。

5.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 (¥ 209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甲乙双方共同形成的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现场签单等资料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本合同在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日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与承包人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冯运纯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祖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为  
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中标通知书、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要求、图纸、预算书、招投标文件、变更洽商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及要求；(7) 变更洽商；(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

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文件, 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中, 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满足施工要求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及深化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作联系单、变更通知单、现场签证单、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申请、甩项竣工协议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协助办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图纸红线及现场情况。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免费使用现状道路及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如现状道路及交通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由发、承包人协商解决。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乙方预付或实施后，该费用作为项

目措施费，列入项目结算。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据此向承包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唐  婧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铜仁市万山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18886341128 ；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投资、进度、质量等进行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预付或实施后，该费用作为项目措施费，列入项目结算。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规范要求或约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书面形式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邀请相关部门统一验收, 如有问题积极配合整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代表/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规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

监理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应报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劳务分包及专业工程分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直接发包的,由承包人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3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州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贵州省及铜仁市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给承包人，其余部分应按照提前安排的原则进行分解，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约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

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请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其余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延误的该部分工程总造价的 0.0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3 万元。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导致的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等自然

灾害；

(2) 发生地震、龙卷风、冰雹和飏线、疫情等现象的灾害性天气构成不可抗力的条件。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原则上由发包人自行负担，如交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按甲供材料、设备的合同 1 % 计取。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要求进行材料封样，经发包方及监理方确认后方可进场，并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及检测，并由监理方对产品规格、数量要求进行核对。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计入措施费，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范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范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有关规范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变更、材料变更、施工工艺变更、成本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材或设备单价合同约定中没有的，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同期价格执行，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贵阳同期造价信息，造价信息都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是\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本标合同约定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投标截止日前第 28 日为基准日)。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按“532”付款模式进行拨款：即项目动工实施后，经审查同意可预先拨付 50%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达到 80%以上，可申请第二次拨款 30%；项目经验收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承包方支付发包方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出具审计报告后 20 天内发包方支付承包方 100%工程款；质保期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质保金。

###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7 天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14 天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14 天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 24 \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报请监理，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承包人有责任提供相关验收资料，承包人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签收，以签收日期顺延一个月为期，发包人 15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如逾期超过 15 日发包人不组织竣工验收，则视为默认工程质量合格且通过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60 天      。

14.1.1 结算方式：工程量以实际完成为准，结算单价以中标单价为准。按《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主材或设备单价合同约定中没有的，参照《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铜仁市同期价格执行，铜仁市同期造价信息没有的，参照贵阳同期造价信息，造价信息都没有的，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4 份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质保期结束 7 天内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 天内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4 天内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一年 \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方支付发包方结算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审计后,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结算金额的3% 作为质保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工程保修质量书》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迟延一日, 应当按照应支付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且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服务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发包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赔偿承包人的全部暂停施工期间的工人工资、机械设备租金、办公成本等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16.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如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限期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恶劣的气候条件下导致的山体滑坡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方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后，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包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共同协商支付农民工工资。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如：

(1) 向铜仁市万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